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台內地字第 1080262123 號

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

部 長 徐國勇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修正規定

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											
受理機關：內政部											
(1) 申 請 人	中文姓名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英文姓名										(範例:李大華 LI, TA-HUA)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	電話						行動電話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傳真				
	住址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
(2) 申 請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書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:_____證書字號:()台內地登字第 號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:_____證書字號:()台內地登字第 號										
(3) 附 繳 文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						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						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			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之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證書										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: 份											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臺幣 1,000 元											
繳納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(現場繳交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網站-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-「國庫款項費用」轉帳繳納規費，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填寫：轉帳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浮貼轉帳帳戶資料，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： 轉帳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戶名稱：申 請 人 存戶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匯款繳納規費，原則不另開立收據，需要請勾選。											
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存摺影本(含轉帳銀行名稱、存戶帳號資訊頁面)浮貼											
(4) 聲 明 事 項	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										
	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		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備註	證書費收訖	經手人						
				證 書	核發日期	年 月 日					
					字 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號					
				建 檔	日 期	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											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(一)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- 1、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- 2、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
(二) 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（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）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二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(一) 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3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(二) 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- 5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三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

網址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(一) 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

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(二) 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。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√，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□上自行打√，其於□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
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五、證書費繳納方式

可透過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) 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，或購買郵政匯票（抬頭請寫內政部）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；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：

(100)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內政部收

七、證書核發工作七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

八、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，附於申請書件內，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。

姓名住址籤(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)



內附證書

請勿摺疊

啟

--	--	--

市
縣

鄉鎮
市區

街
路